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4/10 和 Corr.1 和 2)

1. Galicki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五章的时候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第一部分的条款草案逐条地继续并完成审查, 然后送交起草委员会, 并宣布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阶段仅对起草委员会有关第一部分作出的决定记录在案。实际上, 起草委员会可以根据对条款草案其余部分的分析随时对其中某些条款进行修改。

2.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 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对第一部分中第三章到第五章的审查, 以及对第 30 条提到的反措施第 30 条提到的对反措施问题以及其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关系进行了初步审查。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的重点放在条款草案中初级义务和次级义务的相互重叠问题, 第一部分中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五章的关系以及条款的合理化问题上。

3. 国际法委员会总体上同意特别报告员旨在使第三章条款草案合理化的做法。国际法委员会特别审查了存在违背某项国际义务问题, 国际义务间的冲突, 不法性与责任的关系, 对某一个国家国际义务的生效条件, 行为义务与结果义务, 预防的义务, 已经和正在继续的不法行为事实, 综合行为和复合行为以及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4. 对于初级规则和次级规则的区分问题在第三章的范围内也有所涉及。诚然, 国际法委员会作

出了只审查国家责任次级规则的决定, 而对初级义务则不予立法, 但委员会承认, 两者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重叠的, 特别是违约问题, 在大部分情况下, 都是对初级义务的违背。所以, 审查区别的意义是很重要的, 因为如果对次级规则理解得太窄就会对草案限制过多, 而如果对次级规则理解得太宽就会把属于初级规则的问题也包括进来。

5. 然后, 国际法委员会对第一部分中有关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涉及另一国的第四章进行了二读。普遍的意见认为, 在一读中通过的第四章的案文提出几个问题。比如说, 案文没有考虑到强制法和普遍义务。有人还指出, 必须在更为客观的思想基础上重新审查草案的理论前提和各条款的地位, 根据这一思想, 只要犯有不法行为, 即使不加赔偿也会产生责任。

6. 报告员的建议得到了某种倾向于改写该章的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第四章的各方面问题, 特别是在第 27 条中涉及的一国援助或指挥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多位成员认为, 最好对这一条款的范围加以限制, 以便明确规定: 一国援助另一国实行不法行为只有在当一国自己实行的行为也是不法行为时, 才承担责任。这样, 条款草案就能更忠实地遵守契约对第三方无损益的原则。

7. 至于第 28 条有关一国胁迫另一国的责任问题, 国际法委员会所依据的原则是, 在条款草案中, “胁迫”一词的分量重, 它不是指说服, 也不是指鼓励或挑唆。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在第 27 条中执行第 28 条第三款的但书的建议, 即维持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 即使该国家是在受制于另

一国的指挥或控制权力的活动领域内，将这第三款单列为一新案文，第 28 条之二。

8. 然后，国际法委员会又研究了第五章“解除不法性的情况”，该章谈到了可能被那些为其违背国际义务行为辩解的国家援引的一般性“借口”。国际法委员会研究了在各种情况下解除不法性对隐匿的义务本身带来的后果并逐一分析了各种不同的借口。将同意的概念纳入条款草案引起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后来这个问题又被退回到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还研究了在第五章中提到的其他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即自卫，不可抗力，危难和危急情况。

9. 国际法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个试图引进两个新的解除不法性情况的建议，即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和因另一国先行不遵守义务而不遵守义务。第一种情况来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与强制法抵触的情况下实施的方式。与强制法的冲突的援引使得整个条约形同具文。但这种例子很稀少。所以，当与强制法发生的冲突不是来自这样的条约的条款，而是来自发生的情况时，国际法委员会决意将由于实施完全正常的条约而造成的对强制法的违背视为“偶尔的”。即使从履行公约义务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角度看，这个临时性的抵触问题也是可以考虑的，而从履行一般性的国际法义务方面去看，这个问题同样也会提出来。如果这些临时性的抵触情况不被承认，那么，强制法对有关义务所具有的潜在销蚀作用似乎过于夸张。为此，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增加一条新的案文，第 29 条之二，如委员会报告第 306 段至 318 段所示。

10. 第二条规定关系到因另一国先行不遵守义务而不遵守义务这一国际法传统资料来源中有力确立的抗辩。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这一抗辩的广义

形式，它涉及到双务义务，也审查了特别表现在霍茹夫工厂一案中的抗辩的狭义形式。委员会考虑了关于把狭义形式作为新的案文第 30 条之二纳入草案中的建议，并决定在以后审查反措施的时候再来确定反措施与新条款草案之间的确切关系。

11. 同样，国际法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将援引解除不法性情况程序作为新条款纳入草案的可能性，这个问题也退回给了起草委员会。

12. 第 30 条关于通过将反措施作为解除不法性情况也特别引起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注意。委员会同意保留这一条款，但承认，这一条款的命运与委员会审议第二部分第三章的反措施制度的结果联系在一起。对于这一条款的案文也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作了进一步审议。关于是否需要在条款草案中规定一个解决纠纷的体制问题展开了一场初步的辩论，因为把反措施纳入第二部分势必要求条款草案考虑以公约形式解决纠纷。国际法委员会还研究了第二部分中设想的反措施与解决纠纷的关系。反措施制度将是特别报告员下一次报告的主要题目。这次辩论也为对条款草案今后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初步审查提供了机会，这一形式还有待于确定。

13.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请各国政府提出评论，特别是对受害国的含义（第 40 条）和该含义的法律后果；停止不法行为（第 41 条）和赔偿（第 42—46 条）；反措施（第 47—50 条）；就第 51 至 53 条中所指明的国际罪行而言，如果予以保留，其法律后果是否适用于该类；其法律后果是否也适用于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和（或）对强制法规范的违背行为。主席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对在报告第 29 条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发表评论。

14. **Perez Giralda 先生**（西班牙）强调指出，西班牙代表团十分重视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此外，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应导致起草有关的国际公约。在审查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时，有的代表团赞成推迟就第 19 条中关于罪行的处理方式作出决定，西班牙也同意这个意见，尽管代表团在二读时曾经赞成制定一个有力的责任制度以对付那些严重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即对强制法准则和对普遍义务的违背行为。对此，西班牙代表团重申，不管是否保留第 19 条中的用词，在条款草案中必须提出对这一类严重的违背行为要建立特殊的责任制度。

15. 西班牙代表团同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成员一样认定，对 1996 年通过的草案的修改一定要充分地阐明理由；而且在某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为了改变整个草案的结构，对初级规则和次级规则进行系统、理论上的区分可能是不可靠的。

16. 取消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有关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的区分的第 20 和第 21 条不完全合法。的确，这种区分更多的是认知性的而不是规范性的，但它在实践中和法律上有某些用途。

17. 同样，在条款草案中有必要保留重申先行用尽当地补救措施规则的条款案文。即使这一规则的意义取决于它在每一类初级规则中的具体实施，国际法委员会将 1996 年草案中的第 22 条予以舍弃也似乎并没有道理。不应该援引在未来汇编外交保护的法则以在草案有关国家责任部分删除用尽当地补救措施规则。毫无疑问，在国际实践中，这条规则是作为一般原则在追寻一个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初级阶段时使用的。特别报告员引述的关于人权机构对与公约规则相抵触的内部法律的决定的例子，构

成了对用尽当地补救措施规则的抗辩，而这一规则是不允许违背的。

18. 关于将同意作为解除不法性情况的第 29 条也应予以保留。西班牙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同意的存在排除了不法行为，所以没有必要为某种解除不法性的情况提出理由。然而，实践证明，在某种情况下，关于是否存在不法行为的辩论实际上变成了是否存在国家机构的同意的辩论。考虑到外交惯例和国际法律的惯常做法，在草案中关于同意的法则，加上分析其意义、内容和因素的评论是国际法委员会一项有益的贡献，它应能加强国际关系方面的法律安全。

19. 相反，将另一国先行不遵守义务而不遵守义务这一具体条款案文收入草案内的效用是很成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建议中设计了一种不同于一般反措施制度的对不法行为的可能反应制度。这个建议包含着一种风险，即摆脱一般限制反措施施行的条件，使不遵守特有义务合法化。

20. 有关反措施的执行问题应该在草案范围内，更准确地说应该在草案的第二部分里作出规定，同时又不影响在第一部分中关于解除不法性情况的那一章里增加一条原则性的条款。在草案的第二部分，必须明确规定执行反措施的条件和限制以及解决在这个问题上可能出现的争端的程序。

21. 最后，关于维持 1996 年草案中第 33 条对诉诸紧急情况的限制性质，西班牙赞成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然而，西班牙希望大家注意载入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285 段的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在此案中，对于用强制手段检查公海上的西班牙船只援引紧急情况是绝对没有理由

的，此案不应该在第 33 条的评论中援引。

22. 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西班牙不赞成在给商业交易定性时要包含目的标准并认为，为了豁免的目的，只能考虑该项活动的性质。既然问题已交给法庭去评估，西班牙代表团可以接受不在条款草案中纳入定义的解决办法。正如已经建议的那样，对于国家的定义，同时用“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国家政治区分单位”比较好。

23.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关于雇佣合同和国家企业的概念。关于对一国财产采取的强制性措施这样一个最为敏感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建议提供了良好的讨论基础。

24.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在评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国家责任）时说，“受害国”的定义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因为这个概念同损害的概念以及不法行为同国际罪行之间的区别直接有关：因而，对国际罪行作出的决定必然应该反映到“受害国”一词的定义中来。条款草案第 40 条第 2 款中所载列的情况还是很不完整的，特别是因为其中既没有提到双边的习惯，也没有提到因单方面行为产生对义务的违背，这些都可能是特殊的（*utis in singulis*）或普遍的（*erga omnes*）义务。虽然不可能把第 40 条变成一份完整的名单，虽然（e）项中关于习惯法的内容可以涵盖上述情况，但是不管遗漏哪一项都会引起混乱。

25.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在直接受害国或一些直接受害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加以区分的建议，当一项普遍的准则被违背时，可以也应该对因不遵守上述准则而受影响的国家同其他的国家加以区别。在一些国家受“国际罪行”——如果真是使用这个词

的话——影响时同样如此。应该根据刚才发表的评论加以进一步思考，以便明确第 40 条第 3 段关于在发生国际罪行时所有国家都被认为是“受害国”的陈述。

26. 当一桩“国际罪行”发生时，不可能要求在第二章中所述的不法行为的所有后果同时产生。可是，这恰恰是草案中第 40 条（第 3 款）和第 51 条合在一起得出的解决办法。按照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只有直接受害的国家可以要求赔偿遭受的损失，至于其他国家应仅至于满足第 41 条（停止不法行为）和第 46 条（承诺并保证不重复）的义务而又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有关案文。

27. 国际法委员会还建议对赔偿问题要尽量认真地予以研究。阿根廷认为，第 44 条可以从国际惯例和国际判例的各项规则中得到补充，如关于每一个国民遭受的损失是衡量国家遭受损失的尺度的原则。关于满足的方式，阿根廷代表团对第 45 条第 1 款（c）项表示保留，该项规定，在严重侵犯受害国权利的情况下，该受害国可以要求得到反映侵犯之严重性的赔偿金。自 Carthage 和 Manouba 一案在常设仲裁法庭开审以来，国际法不同意用以赔偿金的强制手段来满足精神损害。诚然。此案年代已经久远，但还可以以《彩虹勇士号案》为例。在该案发生时曾采用了新的赔偿方式（有人称其为“建设性赔偿”），这些方式可以运用到审议中的条款草案中去。

28. 阿根廷重申其对反措施的立场，即这些行为只有作为特殊情况下最后的解决办法才能得到国际法的容忍。因此，有必要以明确和详尽的方式对这种做法作出规定。尽管在起草上有些困难，阿根廷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47 条至 50 条的案文表示满

意，这些案文构成了良好的出发点；但是，代表团希望同其他有些代表团一样表示它对把反措施和强制性仲裁联系起来的反对意见。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建议的动机，即希望避免滥用反措施的愿望，但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有产生反建设性效果的危险，所以代表团恳切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探讨其他可以考虑的解决途径。

29. **Abraham 先生**（法国）重申法国政府表示对第 40 条至第 53 条的主要关切意见。法国建议对有关受害国的第 40 条重新起草，这一条应该明确提到有关国家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如果改写有关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第 36 条，则关于停止不法行为的第 41 条就可以删除。虽然一般地说，法国赞成第 42 条至第 46 条提出的原则，但她却对有关反措施的案文是否在条款草案中有其地位表示怀疑，该条款草案只应考虑赔偿所遭损失的措施。最后，法国重申她对关于“国际罪行”的第 51 条至 53 条的原则性保留意见。

30. **Abraham 先生**希望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提出几点评论。他说，法国赞成区分受到国际不法行为具体伤害的一个或数个国家及对有关义务的履行具有合法利益的其他国家的主张。然而必须了解这种区分的内容是指什么并明确表明受害国的概念。而合法利益不能仅限于因其他国家遵守国际法而使每个国家都有的简单的利益：因此，合法利益应该是能够说清楚和明确的。

31. 按照法国的意见，国际责任应限制在对国家自身权利和利益的保护。所以，第 40 条应该重写，以使当按照对该国有利的方式设立或确立的权利，或被证明这项权利是为了保护通过该国受某文书约束而产生的一项集体利益因伤害的结果造成该国遭损失时能够被认为受到“伤害”。法国也同意，如

果证实一国对其权利的享受和义务的履行必然受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或受损害的义务被证明是为了保护人权或基本自由权时，该国可以被认为是“受害”。根据这一假设，上述合法利益是显而易见的。法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考虑结果并提到法国曾建议将第 44 条（关于补偿）写得更加概括一些，既不要提利息，也不要提利润损失。

32. 法国代表团和国际法委员会一样认为，将实行反措施和强制仲裁挂钩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等于只给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以主动要求仲裁的权利。对建议在条款草案中处理涉及因假定数国涉嫌违背一项国际义务或因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受伤害所引起的问题，法国不表示反对。

33. 关于第 9 章，法国赞赏对贯彻国土不受损害使用原则所作出的努力。**Abraham 先生**提到特别报告员就责任问题今后的工作方针提出的三个备选办法，即（1）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拟定一些建议；（2）暂停工作直到委员会二读通过关于预防制度条款草案以后再恢复这项工作；（3）除非大会重新对委员会授权，否则，委员会就此结束工作。

34. 法国代表团指出，当前的倾向似乎是不赞成一般的制定无错误的国家责任概念，代表团提到，根据它的意见，国家的责任只能是作为当事者责任的残余部分来考虑，而当事者的责任才是跨界损害的根源。到目前为止，各国只是在特殊的公约性文书——如 1972 年关于对由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中才承认它们的责任，因为它们认为，这些文书所涉及的活动只限于国家，而在条款草案中所涉及的活动并不都是这种情况。

35. 法国意识到舍弃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以及

处理责任问题的复杂性，所以法国不认为暂停工作直到委员会二读通过关于预防制度条款草案以后再恢复这项工作有什么不妥，她估量了由此会引起的一切后果。最后，法国代表团期待国际法委员会考虑那些只准备接受不法行为引起的跨界损害残余责任的国家的立场。

36. **Cunha 先生**（葡萄牙）回到第 4 章时说，葡萄牙对委员会在审查该问题时继续重视人权感到欣慰。葡萄牙认为，从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出发允许自由选择国籍是人们衡量各种利益的主要因素。为此，葡萄牙重申有关取得国籍权利的第 1 条的重要性，它是在整个草案各条案文中体现《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陈述的原则的例子之一。

37. 葡萄牙代表团对以避免由于国家继承引起的无国籍状态为目的的第 4 条、对关于国籍推定的第 5 条以及对关于子女取得国籍权利的第 13 条中所述的义务感到欣慰。对于在条约草案中维持家庭团聚，不歧视和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的原则，葡萄牙没有改变立场。对此，Cunha 先生指出，国家继承情况给家庭团聚和一些家庭的聚合带来严重困难，值得高度重视。此外，关于有关国家应当根据第 12 条采取适当措施方面，最好要以更明确、更具体的方式陈述有关规定，强调家庭团聚的原则，将那些不合理的要求作为例外来处理。

38. 葡萄牙代表团不怀疑取得国籍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由大会通过一项有关声明的用途，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然而，代表团指出，不应该排除在同样原则的基础上起草一个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力的多边文书的可能性，该文书将成为保证个人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最合适的手段。

39. 葡萄牙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了它的关切，并认为，应进一步研究在国家继承时的惯常居所原则。

40. Cunha 先生在简略回顾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时最后宣称，葡萄牙代表团希望能制定一项关于国家豁免的公约并表示愿意在这个问题上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葡萄牙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示范法”这一概念，认为这一概念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和法庭就国家豁免这个基本问题陈述理由充分的准则。

41. **Lammers 先生**（荷兰）赞成将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合并。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新的第 16 条旨在证明，当一国的行为不符合义务对它的要求时构成了该国对一国际义务——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内容——的违背。同样，他赞成对第 18 条的修改，根据这一修改，一国的行为只有在对该义务对该国为有效的时刻而该行为已经完成或还在持续进行的情况下，才构成一国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

42. 荷兰认为，不可能区分行为义务、结果义务和防止义务。因此，它同意删除 1996 年条款草案中的第 20、21 和 23 条。同样，荷兰赞成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对第 24 条的改写，经过改写后，不法行为的时间更为准确。

43. 关于综合行为与复合行为的区别，荷兰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认为，作用于综合行为的法律制度也应作用于复合行为。所以，在条款草案中保留复合行为的概念是无用的。然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对综合行为的概念作更为狭义的理解似乎更使人生疑，因为这样的理解有可能排除受综

合行为损害的简单义务（例如对一条跨境河流的一个沿岸国来说，它有每年不过量提取一定的水量的义务，但该国损害了这一义务，它每月提取的水都稍微超过了预定的数量）。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有关国家超过了水的年提取量时而不是在第一次提取水的时候发生了违背行为。荷兰的意见是，鉴于构成违法行为的不是最后的提取行动而是提水的综合行动，所以，整个一系列的提取行动都应该被认为是不法行为。

44. 荷兰同意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对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写法，因为这样写就明确了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或对另一国进行指挥和控制以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根据新的写法，从有关国家是在对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知情的条件下行动的那一刻起，国际责任就产生了。然而当强制本身根据国际法并非不法行为时，有可能产生问题。

45. 荷兰赞同保留第 29 条（同意），但认为应该删除该条的第 2 款，因为同意可以使用于某些强制性规范，如禁止对另一国领土进行军事干涉。

46. 荷兰代表团支持增加一条关于将遵守国际法强制性准则作为排除不法行为的情况的新案文。但另一方面，荷兰代表团不同意在第 34 条中增加新款来明确行使合法自卫措施不能不遵守战争法（*jus in bello*）的规范和原则，因为这一遵守在“合法自卫措施”中是不言而喻的。

47. 荷兰认为有必要在第一部分的第五章中单留一条写反措施，因为反措施是排除不法性的一个主要情况。所以，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第 30 条的新措辞是一个进步，特别是由于它同其他有关反措施

的案文有很明显的联系。荷兰一方面承认反措施与和平解决手段挂钩会有问题，但同时又认为，不管用什么办法，重要的是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反措施的目标国有诉诸和平解决手段的同等可能性。

48. 对于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新的第 30 条之二，荷兰代表团认为，对概念应作进一步研究，包括它与反措施和不可抗力的关系。

49. 关于第 31 条（不可抗力），荷兰代表团不能同意删除“偶然事件”一词，除非所描述的情况是因国家物质上不可能按照国际义务行事的结果所产生的。代表团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一个自愿承担违背义务带来的风险的国家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荷兰甚至于赞成对援引不可抗力的例外可能性作更具限制性的界定，换言之，当不可抗力是援引国行为——即使这一行为不一定是非法行为——的结果的时候。

50. 荷兰代表团认为，第 32 条（危难）应以一条更为灵活的标准作为它的基础：这个标准涉及的是关于某人保护由其照顾的其他人的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如此就能避免“合理地认为”这种过于主观的提法。

51. 荷兰赞成保留条款草案第五章中关于危急情况的案文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根据该结论，必须避免为在另一国领土上诸武力制造借口而滥用危急情况。因此，在第 33 条中明确地陈述行为不能严重损害无论是共同利益或是一般利益都不存在义务的国家的根本利益是有益的。此外，还应该第 33 条的案文或有关的评论中提及科学的不确定性问题 and 预防原则。

52. 最后，荷兰代表团赞成第 35 条（援引排除不法性情况的影响），只要这一援引不危害一切不符合义务行为的停止，而且在排除不法性情况不复存在的条件下也不危害以后对该义务的遵守。成 了 国

53. Czaplinski 先生（波兰）说，他承认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必须修改和重写 1996 年条款草案的论点的有效性，但波兰代表团担心这样做会推迟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完成。尽管如此，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并没有先入为主的想法，代表团倾向于让条款草案采取指导原则或大会庄严声明的形式而不是变成一项公约。

54. 波兰代表团完全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从第 16 条开始对条款草案进行简化的建议。但代表团不认为该条款的案文会引起义务冲突问题和形成国际法准则的等级问题。一旦在国际法的一项义务或强制法的规则与普遍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的义务之间发生冲突，即使有可能提出赔偿权利，国际责任问题也不会出现。此外，在各国责任法中引进强制法和普遍义务必须要进行大量的定性工作。虽然强制性规则这一概念作为失效性理由在条约法中的确存在，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这一概念的界定在各国责任法的背景下是很不充分的。至于普遍义务这一概念所引起的程序问题应该在界定受害国定义时加以审议。再者，如果国家的国际罪行的概念能被“对一国际义务的极为严重的违背”的概念所代替，波兰将表示赞成。

55. 波兰代表团同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一样认为，没有必要增加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这一条规则，因为，一方面，从条款草案第 16 条的意义上来说的国际违法行为的存在是独立于当地补救办法的存在的；另一方面，不使用当地补救办法本身就构

际不法行为，从而产生一种单独的责任。

56. 关于因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牵连到一国的问題，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研究一个国际组织诸成员国因该组织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而最近发生的事件更证明，鉴于国际组织作为单独的主体同时考虑到国际法，不能最终排除对诸成员国不负责任规则的减损。

57. 波兰代表团觉得关于排除不法性情况的条款草案是否过于琐碎。代表团倾向于保留原有的第 35 条条款草案，因为从根本上来说，排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具有暂时性质，不影响受损害的国际义务的效力。

58. 最后，波兰代表指出，他不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在援引排除不法性情况(条款草案第 34 条之二)的程序问题上的意见。实际上，联合国宪章中的程序可以同条款草案第 29 条之二(自卫)相比较，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程序应该施用于强制法问题上。在这一点上，波兰代表团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法和条约法为一方以及个人刑事责任为另一方两者之间的现有联系作出的深入审议。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